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行政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丛强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福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丛强滋、陈福旭、张晓琳、宋森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1日